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裕同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裕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6日 回售款划转日:2020年7月7日 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面利率):r=78天(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1A=0.085元/张 由上可得:“裕同转债”回售价格为:100.0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68元/张;②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③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其他说明 “裕同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裕同转债”。“裕同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裕同裕同高端包装彩色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裕同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为(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裕同转债”第一年(即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的票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裕同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裕同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思芳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总张数为1,400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7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07%。 公司委派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70,00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4.07%;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关于变更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龙方、邓鑫上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张建军 and 合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张建军 and 合计.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周振清 and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周振清 and 合计.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质押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销售”)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加加销售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品种,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本次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用于质押的资产为加加销售、欧朋(长沙)食用植物油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等额智赢存款产品。

本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9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由李红雷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以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的等额智赢存款产品作为质押。 授信额度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品种,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重庆市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和重庆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控股股东重庆百货集团(以下简称“重百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解决公司与重庆百货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退出重庆市场。

店),其中:重庆合川店已于2020年6月1日起由重庆百货托管经营,合川店资产由重庆百货购买托管自动终止,公司将不再运营重庆合川店资产。重庆永川店将于2020年6月30日关闭。 2013—2019年公司在重庆市场累计亏损4.35亿元,2020年预计重庆地区仍将亏损3000万元。公司决定退出重庆市场,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地区,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发展是有利的。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13年进入重庆市场,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累计在重庆市场开设门店9家,关闭门店7家。目前尚在营业门店2家(重庆合川店、重庆永川店)。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3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家电商零售业务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482,4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集人:董书彬女士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数311,482,4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052222%。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298,199,45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517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283,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75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3,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0-05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43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2,48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68,601,617股减少为462,609,137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TCAEW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348号金信银都花园沿街房甲1号2035 法定代表人:孙开先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土木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平台建设;设备管理、管道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6,9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李广泽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广泽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广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李广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广泽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